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